

養老年金給付計算方法

依公保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規定，養老年金給付僅限私校被保險人或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(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除外)適用。

☞ 計算三步驟

步驟一：先計算被保險人退休(職)、資遣或離職退保生效日當月起，前 10 年投保年資之實際平均保險俸(薪)額。

步驟二：依公保法第 17 條退休年金給與上限規定計算養老年金給付率，保險年資每滿 1 年，在給付率 0.75% 至 1.3% 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，最高採計 35 年；其總給付率最高為 45.5%。計算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，均按比例發給。

步驟三：最後 10 年平均保俸額 × 給付率 × 給付年資 = 養老年金給付金額。

☞ 案例試算

私校被保險人某乙於 71 年 5 月 1 日起參加公保，於 103 年 11 月 1 日 64 歲時辦理退休退保，加保年資為 32 年 6 個月，退保當月保俸為 48,000 元，10 年平均保俸為 44,882 元，領取之一次退休金為 3,600,000 元，銓敘部公告 64 歲之平均餘命為 20 年，則某乙的養老年金給付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平均保俸額：44,882 元

二、給付率：

1. 退休年金給與上限百分比 = $15 \times 2\% + (32 - 15) \times 2.5\% + 2.5\% = 75\%$

2. 給付率：

$[48,000 \times 2 \times 75\% - (3,600,000 \div 240)] \div 44,882 \div (32 + 6/12 + 0/365) = 3.91\%$

(退休年金給與上限)

(一次退休金每月攤提數)

給付率採上限 1.3%

三、每月養老年金金額：

1. 基本年金-公保部負擔：

$44,882 \times 0.75\% \times (32 + 6/12 + 0/365) = 10,940$

2. 超額年金-私校負擔：

$44,882 \times (1.3\% - 0.75\%) / 2 \times (32 + 6/12 + 0/365) = 4,011$

3. 超額年金-政府負擔(教育行政主管機關)：

$$44,882 \times (1.3\% - 0.75\%) / 2 \times (32 + 6/12 + 0/365) = 4,011$$

4. 每月養老年金金額=10,940+4,011+4,011=18,962

※若某乙為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，則其每月養老年金亦為18,962元，只是超額年金全數(4,011+4,011=8,022元)由其最後服務機關負擔。

※要保機關使用「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系統」者，可點選右邊第1項之「[養老給付、死亡給付試算](#)」畫面，試算養老年金給付金額。